**嘉義縣112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巡迴宣講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使本縣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熟悉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之內容，及了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罰則，爰規畫本次巡迴宣講活動。

本巡迴宣講以法令研討、案例研討為主，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不當管教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亦從積極提供本縣教保服務人員具備觀察、分析、診斷幼兒需求及感知能力，即時安撫幼童，並建立良好親師溝通管道，以溫暖、正向與接納之方式提供教保服務。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 辦理期程：112年11月至113年2月。
3. 宣講對象：本縣鄉鎮市立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園長、教保

　　　　　服務人員。

1. 實施方式：

（一）採到園宣講方式，**有意接受宣講服務之幼兒園**，請自行選擇

 宣講期、時間，並**於112年10月31日前，**將調查表逕送或

 傳真至教育處幼教科(傳真電話:3620521)，或email至

 spcedu@mail.cyc.edu.tw。

（二）受宣講服務之幼兒園，請協助安排宣講場地，有單槍及布幕

者尤佳，以利播放簡報。

（三）受宣講服務之幼兒園，請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四）宣講時間以45~60分鐘為原則，可配合園方彈性調整時間。

1. 宣講講師：吳麗招聘任督學。
2. 預期成效：
	1. 以實務案例佐以法令解析，避免教保服務人員誤觸法規，
	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輔導知能，建立友善幼兒園。
	3. 分享情緒管理經驗，以平心靜氣取代高漲怒氣
3.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巡迴宣講意願調查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可接受宣講服務日期及時間：

　　日期：＿＿年\_\_\_月\_\_\_\_日

 時間：（可複選）

　 □13:00~13:45

 □13:30~14:15

 □16:30~17:15

 □17:00~17:45

 □17:30~18:15

 □其他時間: ○○:○○~○○:○○(請自訂)